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2年12月21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9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部分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红健	原总裁	390,000	8.67%	0.010%
总计		390,000	8.67%	0.010%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2年12月21日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万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134,715	390,000	3,887,524,715
总计	3,899,540,914	390,000	3,899,930,9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1195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2,328,3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增加股本3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38,3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00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8,3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39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0,382,974股增加至3,891,10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蔚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1,102,974股减少至3,890,564,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0,564,914股增加至3,899,54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蔚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上述2,530,90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9,32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81,581股)于2022年12月9日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五、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9,540,914股增加至3,899,93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8,976,000	-2,530,901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883,814	720,000			2,530,901	390,000	3,887,524,715
总计	3,890,382,974	720,000	-538,060	8,976,000		390,000	3,899,930,914

鉴于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382,9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0,382,97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930,91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9,32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91,496,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7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所持股份17,830,19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49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份的99.8900%;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2%;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7,507,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4%;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26%;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6,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2%;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7,507,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4%;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26%;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45,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5%;反对3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9%;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7,466,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03%;反对3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6,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37%;反对3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7,456,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37%;反对3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3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7,490,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64%;反对3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0%;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23.4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9,408,918元减少为698,174,918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2年12月17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8,135,6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3,328,4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07,1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892,6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807,1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548,135,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2,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7,61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43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91%;反对430,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1%;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8,13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8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2%;反对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浏、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和2022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部分股份5,790,329股依法进行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数将由975,185,779股变更为969,395,45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杨旭

4、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5、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6、邮政编码:310030

7、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22-临08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700	4.35	1.44	否	否	2021年12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900	1.06	0.35	否	是	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039	1.22	0.40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12月13日